**广东省中医药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

为做好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根据《广东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相关条款，特制定广东省中医药学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在工作中参照执行。

1. 受理

申请方应向学会提交的材料：

1.《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一式三份）；

2.技术开发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的复印件（一式三份，自行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无需提供）；

3.研究技术报告（一式三份：包括立题背景、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技术创新点、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情况及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方法等基本内容）；

4.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索材料或医学查新结论报告一份；

5.医学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和动物实验条件合格证各一份（必要时）；

6.国家法定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必要时）；

7.标准化审查报告（必要时）；

8.医学伦理审查报告（必要时）

二、形式检查

学会秘书处在接到单位或个人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申请表及所附全部资料后，对上报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后向学会领导汇报，获得同意后，在2周内给申请者予以答复。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与申请单位或个人确定评价形式（一般是会议评价）、评价日期等相关事宜， 对不符合评价条件的，不予受理。

1. 确定评价专家

学会根据申请科技成果的学科专业及内容，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或结合申请单位向学会提交推荐参加评价的专家名单和简介，确定评价专家（函审评价最少5位专家，会议评价最少7位专家）。

评价专家必须具备的条件：第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特殊情况可聘请不多于总数四分之一的副高级职称人员；第二，评审专家所从事的专业与被评审成果专业相符或相近；第三，与课题组人员单位相同或属于同一系统以及课题合作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评审专家。

1. 会前材料准备
2.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等材料
3. 评价委员会名单及简介
4.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5. 科技成果评价会会议议程
6. 科技成果评价会邀请函
7. 科技成果评价会签到表
8. 《广东省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

五、召开评价会

评价会由学会组织主持，参加评价的专家应当写出书面评价意见。若有不同意见，按照参加评价工作专家的实有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视为通过评价意见。但在评价报告中应对评价意见的异议予以注明。

六、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填写《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评价专家委员会主任签署评价意见和署名，

学会领导签名、盖章。由学会向申报单位或个人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分别由学会和申请评价单位或个人按照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